

关于《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已收悉，经认真自查核实，现就相关事项回函说明如下：

作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电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本人孙庆炎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杭电股份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函回复日，亦不存在其他涉及杭电股份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函。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之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之签字盖章页）

控股股东：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实际控制人：

孙庆炎

2025年9月17日